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焱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郊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面向社会购买供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焱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5.545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焱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9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：采购单位、黑龙江省百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参与（项目名称）面向社会购买供热服务（项目编号：

[230811]BRGC[GK]20220001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焱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印刚

日期：2022年 9 月 26 日

